

天祝县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生态移民区5号等4个移民点防洪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5日，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县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生态移民区5号等4个移民点防洪工程竣工环境保护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验收调查单位（甘肃昱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祝县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生态移民区5号等4个移民点防洪工程实施地点位于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生态移民区5号、7号A区、8号（石塘村）、大圈湾移民点，治理山洪沟道14条共长15.863km，新建防洪堤10.080km、防洪墙1.985km，植草护坡5875m²，修建过洪路面、巡堤踏步等附属建筑物30座。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于2018年8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了《天祝县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生态移民区5号等4个移民点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编制工作，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于2018年9月3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天环开发〔2018〕12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要求在大圈湾移民点空地处设置临时施工营地1处，项目实际在大圈湾移民点租用民房做为施工营地使用。

2. 环评要求在7号移民点附近设一临时弃土场，弃土用于周围正在建设的移民点道路填筑。项目实际7号移民点弃土在山洪沟道、防洪堤一侧施工区内临时堆放后拉运，未集中设置临时堆土场。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验收过程中以验代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工程施工期通过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物料堆放覆盖、运输车辆篷布覆盖、施工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等方式进行；通过现场调查核实，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

2. 废水：施工如厕依托周边农户旱厕，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区泼洒降尘；冲洗废水经简易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作业。

3. 噪声：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4. 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

工程 7 号移民点弃土在施工区临时堆放后用于周围正在建设的移民点道路填筑，8 号移民点弃土拉运至石塘村永久弃土场堆放。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已将施工营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全部拆除。

5. 生态恢复：工程在 5 号、7 号移民点、大圈湾移民点施工时分别租用 5 号村委会空房和大圈湾移民点空房租住并设置临时施工营地，8 号移民点在石塘村空地处设置施工营地，用于部分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8 号移民点在石塘村北侧 2.5 公里处设置永久弃土场堆放 1 处。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单位已对工程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清理，并对施工营地、弃土场原覆盖植被区结合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植被恢复。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天祝县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生态移民区 5 号等 4 个移民点防洪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2020 年 11 月 10 日

